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人：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2月23日

目 录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2）

二．供应商须知------------------------------------------（5）

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15）

四．框架协议文本----------------------------------------（23）

五. 采购合同文本----------------------------------------（31）

六．附件------------------------------------------------（33）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现就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3.最高限制单价：详见“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

4.框架协议的期限：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本项目框架协议的期限暂定为2年，若省厅另有统一征集的，按省厅征集要求及结果执行）

5.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征集人：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无锡市市本级及经开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0. 采购标段的划分：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分为A、B，C三个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

11. 本项目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其中小微型客车（9座及以下）经营者应到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工作。）

（2）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

（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供应商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

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

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

3.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注册登记信息，所提供的材料应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完成项目报名，获取征集文件

供应商可在项目征集公告附件中查看征集文件，如确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中免费下载征集文件（“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完成项目报名，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网上解密时间：2023年1月17日开启解密之后半小时。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时间：评审结束

（六）征集文件期限

自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八）征集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征集采购活动，征集、响应、审核和入围结果等发布全程电子化。

（九）其他要求

本次征集涉及的相关人员对框架协议征集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均负有保密责任。

框架协议期间，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十）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10号3楼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孙呈铭、黄若人

联系电话：0510-81827774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诚实信用、竞争择优和讲求绩效原则。

1. 征集文件：
2. 征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征集文件的所有要求。
3. 征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4. 供应商可免费查看征集文件及下载有关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如下：进入公告大厅页面（菜单路径：前台大厅 > 框架协议 > 公告大厅）——点击左侧导航栏（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在右侧征集文件列表中找到并点击带有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进入公告详情页面，在页面底部“（六）提交申请地址”处点击封闭式框架协议报名入口——找到待申报的项目，点击“立即参与”——进入参与征集页面，查看申报协议内容，点击右上角“同意协议并下一步”。

公告大厅页面链接如下：（网址：  
<https://kjxyg.wuxi.zcygov.cn/luban/announcement/list?utm=a0017.b0058.cl_161_market-menubar-pc_1667806835608040.3.dd118ff07b7111ed9f6241dc7639b04b>）。

1. 征集文件仅作为本项目征集活动使用。

（三）征集文件的解释：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及质疑：

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征集人提出，征集人将在收到需澄清的问题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内容在征集文件发布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澄清。
2. 征集人可在申请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如需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更正内容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关注本征集文件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更新上传响应文件或未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响应材料不符合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征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入围）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按下列要求及附件中规定的格式规范进行编制，提供的资料必须按规定签章**）：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扫描后上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报价的，提供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征集活动的除外**。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征集活动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申请时涉及到征集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征集活动的除外**）；
   6. 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征集活动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征集活动的除外**）；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征集活动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征集活动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9.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征集活动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10.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其中小微型客车（9座及以下）经营者应到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工作。）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可供租赁车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6. 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7. 要求征集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8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9）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的顺序和附件中规定的格式规范进行编制。
5.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征集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无论征集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网上响应

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上传响应内容（电子数据），并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未按时上传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按规定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
6. 供应商进行网上响应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手册链接（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wuxi>）。
7. 技术支持：林先生：15858247292；罗先生：15658081569。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注册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期限上传的；
3.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章的；
4.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解密响应文件的；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9. 响应文件图片、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响应文件中有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文件事宜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5.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16.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评审：

* 1. 所有参加征集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上传各自的响应文件；
  2. 所有响应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 报价截止时间后响应的供应商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不进行评审；

4.报价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评审程序

审查工作由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审查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评审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将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发起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代表应答并签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电话，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答复相关信息。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审小组有权依法向征集人或有关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当次一般产品最低报价5%、5%的扣除（以所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加报价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报价人，上述①②③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1. 由评审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项目服务要求相符，审查中如有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十）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1.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按标段分别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名单和排序）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淘汰供应商家数的计算规则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X，X=A+B，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3. 本项目各标段报价均按半日租、日租、超时、超公里分别进行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综合计算后，得数（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计算公式为：供应商响应报价中半日租价格为 a 元，日租价格为 b 元，超时价格为 c 元，超公里价格为 d 元，则该供应商报价综合计算得数Y为：Y=a×40%+b×40%+c×8×10%+d×100×10%。供应商的报价最多均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A,B标段供应商仅须对一种车型报价，C标段供应商根据座位数不同须对三种车型报价，c标段根据三种报价的平均价格计算综合得数。

1. 响应报价的综合计算得数相同的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排序规则：

如出现多家综合计算得数相同情况，评审小组将相同各家报价按照半日租、日租、超时、超公里依次排序，即首先将半日租价格从低到高排列，价格低的单位获得较高排名；如半日租价格相同，则将日租价格排序，超时，超公里以此类推。如出现所有报价均相同情况，则由评审小组通过现场抽签确定此类供应商排名顺序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通过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3.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自发布入围公告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中心签订电子框架协议。供应商在签订协议前须完成平台对接（详见对接要求），完成后凭对接审核表完成协议签订。此后方可进入第二阶段实施。
4.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入围供应商。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请入围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下载入围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入围通知书服务。入围供应商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
6.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中心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征集活动的电子档案保存，电子档案与纸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十一）征集活动终止条款：

在征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征集活动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3. 因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系统故障原因无法进行开标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入围、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征集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征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入围、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征集）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框架协议的签订：

1.采购中心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前缩短至十五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入围通知后需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入围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征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六）其他事项

1.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和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合同授予，并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2.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入围服务费：

本项目征集活动，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为入围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

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

供应商所报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2 框架协议的期限：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本项目框架协议的期限暂定为2年，若省厅另有统一征集的，按省厅征集要求及结果执行）

1.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4 征集人：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1.5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无锡市市本级及经开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6 采购标段的划分：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分为A、B、C三个标段。

A标段：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9座以下商务车、轿车）；

B标段：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9座（不含）至23座（含）客车）。

C标段：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33座（含）以上客车（区分座位数））。

1.7用车范围：

（1）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任务。

（2）参加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紧急召集的会议和活动。

（3）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重要公务接待和外事等活动。

（4）执行经机要局认定的机要通信任务。

（5）部门主要领导下基层调研活动。

（6）干部职工因伤因病需紧急就医。

（7）经部门主要领导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用车。

（8）2人(含)以上的集体短途出差。

（9）节假日(含周末)执行重要公务，参加重要会议、活动。

（10）机关部门运送较多的文件资料、较重的后勤物资。

**2.商务要求**

2.1 报价要求

（1）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分为A、B，C三个标段：

A标段：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9座以下商务车、轿车）；

B标段：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9座（不含）至23座（含）客车）。

C标段：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33座（含）以上客车（区分座位数））。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报价。

（2）各标段报价按照天数（半日或全日）、里程以及具体使用时间计算费用，即需要报出每种服务车型具体时间内的每天半日租费、日租费和在预定服务时间外超时加收费用以及超出对应公里数外加收费用，在所报费用中应当充分考虑并能涵盖车辆使用、保险、燃油、驾驶员劳务、升级、保养、维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所报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及自身实际情况客观报价，报价价格均应大于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报价格即为第一阶段入围后的协议价格也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供应商报价均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价格（元）** | | | | |
| **半日租A**  **（4小时/50公里）** | **日租B**  **(8小时/100公里）** | **超时C**  **（元/小时）** | **超公里D**  **（元/公里）** | **备注** |
|
|
| **A标段** | **9座以下商务车，轿车** | **410** | **645** | **48** | **3.3** |  |
|  |
| **B标段** | **9座（不含）至23座（含）客车** | **630** | **890** | **50** | **5** |  |
| **C标段** | **33（含）-37（含）座客车** | **590** | **850** | **50** | **5** |  |
| **45座客车** | **640** | **900** | **50** | **5.4** |  |
| **45座以上客车** | **740** | **1000** | **50** | **5.6** |  |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所报标段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第二阶段费用结算方式

（1）出租客运服务（含驾驶员）。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住宿费、餐补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驾驶员的住宿费、餐补费不超过《无锡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标准。

（2）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3）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2.3 其它未尽事项参照《无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3.技术要求**

3.1 服务要求

* + - 1. 服务对象及范围：采购人是无锡市市本级及经开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
      2. 入围供应商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临时租车市内30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
      3.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4. 车辆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备用服务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5. 报价人的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保险单据等，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应额外为政府采购提供出租客运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座位险（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50万元）等，保证合同签订前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否则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7. 服务车辆车身必须去除供应商LOGO（大客车除外）等明显标识，服务期间车窗前摆放“公务出行”标牌。
      8. 入围供应商须提供车况良好、外观整洁、车内清洁卫生的服务车辆。A、B二个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保证在8年以内，C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保证在10年以内（其中8年以内不少于40辆），相关部门有权检查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以便核实车辆购置时间，如发现A、B二个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超过8年的，C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超过10年的，相关部门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更换车辆并酌情处罚，且供应商需承担在更换期间给相关部门造成的损失。
      9. 用于服务的车辆产权必须属于入围供应商, 车辆产权无任何外包或变相外包情形。

（10）入围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驾驶人员的统一着装、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疫情防控、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否则文件无效。**

（11）入围供应商应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相关部门投诉入围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或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良情况，相关部门代表有权约谈并督其改正或终止其协议服务。

（12）对接要求

1.供应商自建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对接要求：

（1）实现车辆调度与管理。供应商应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车辆信息上传至“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并自主打印“公务出行”标识牌，并提供准确的可用车辆数量和车型信息，并及时回应“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端口发出的申请车辆订单，并将调度信息反馈给平台。

（2）实现线上费用核对、结算。对于每单服务保障费用进行单独结算，并将结算信息（填写于《租车信息结算表》（格式见附件））推送至“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经用车单位确认费用后的订单，方可开票结算。

（3）实现全过程可控可查。对于每单服务保障的运行轨迹应全程可控可查，数据存储时间至少一年备查。

（4）积极配合联调联试周期。供应商自建平台的接口协议、开发内容符合标准的情况下，调试周期最长为2周，“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商免费提供一次联调联试，供应商需据实支付因自建系统开发问题产生的额外调试费用并承担因延期造成的其他后果。

2.供应商没有自建系统。没有自建系统的供应商须通过“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人工完成车辆调度、费用结算等电子化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

（1）上传车辆基本信息。将参与公务出行保障的车辆信息上传至“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并自主打印“公务出行”标识牌。

（2）通过“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或短信接收用车人发起的用车订单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输入车辆信息和驾驶员联系方式。

（3）服务结束后，根据用车人签字确认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单》，在“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上输入服务时长、服务里程和其他结算需要的信息。

（4）车载定位终端的信息需妥善留存，存储时间至少一年，随时备查。

（5）没有自建平台的供应商须登录“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完成车辆调度信息、费用信息的输入，留存一年内的租赁车辆行车轨迹，并据实向“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维保方支付产生的短信和流量通信费。

3.2 车辆及汽车驾驶员要求

（1）A、B、C三个标段车辆类型、数量及驾驶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驾驶员人数 |
| A标段 | 9座以下商务车、轿车 | 不少于15辆，其中7座商务车不少于 10辆 | 每辆车须配备一名符合车辆驾驶要求的驾驶员。（详见本需求驾驶员要求） |
| B标段 | 9座（不含）至23座（含）客车 | 不少于10辆 |
| C标段 | 33座（含）以上客车（区分座位数） | 不少于60辆 |

A、B二个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保证在8年以内，C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保证在10年以内（其中8年以内不少于40辆）。B,C标段在二阶段提供服务时如需出无锡市，入围供应商所提供车辆须具备市际以上营运资质；如需出江苏省，则提供车辆须具备省际营运资质。

（2）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应是自有车辆，符合安全行驶标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车辆和新能源汽车。

（3）驾驶员应有从事相应车型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A标段驾驶员须符合交通部客运管理相关规定，B,C标段驾驶员须具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所有驾驶员须具有 3年及以上驾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与供应商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满1年以及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供应商须提供所有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和供应商连续1年(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征集活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回场要求：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应规范、及时进行车辆回场操作。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将评价短信发送给用车人，服务满意度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超过48小时后未被评价的订单默认为“优”。满意度低于90％，相关部门将进行约谈供应商;低于80％，有权终止合同。

3.3安全及监管要求。

（1）供应商须建立健全专门的安全管理机制，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2）服务车辆应严格依照《无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供应商要建立车辆卫星定位和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24小时动态监控和监管，出现违规违纪或违反《无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等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利用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随时监控租赁服务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

（3）入围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须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二阶段合同授予**

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4.2 用车人使用流程：

（1）用车人在完成单位内部审批后，登录“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申请用车，可自主选择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自建的车辆管理系统或者“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接收订单，调度符合服务要求的车辆，并将车辆、驾驶员信息反馈给“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平台将相关用车信息通过短信发送给用车人，供应商在有可用车辆的情况下不得拒单。供应商超过10分钟没有响应订单，用车人可以重新选择其他供应商。用车人在服务开始前40分钟可以取消订单，可备注服务保障的个性化要求，未提前申请的紧急用车情况可在24小时内通过平台补录订单信息。

（3） 公务出行保障期间，供应商通过自建平台或《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单》准确记录服务开始时间和车辆回场时间，并留存整个行车轨迹信息。

（4）服务结束后，平台将评价短信发送给用车人，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超过48小时后未被评价的订单默认为“优”。

（5） 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将费用结算信息推送给“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经用车单位确认后，平台生成完整的订单信息和费用信息，供应商和用车单位据此结算费用。用车单位须通过“财务共享平台”结算租车费用。

**5.履约管理要求**

5.1 管理形式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政采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

5.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相关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 无正当理由拒单或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3. 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4.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5. 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 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的，由相关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1. 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1. 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存在财政部第110号令涉及的情形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有关说明

* 1. 供应商框架协议期内的综合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从项目入围起到项目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偏离请于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中说明。
  3.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 入围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征集活动开始后，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征集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审小组的询标和评审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框架协议文本

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甲方：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成交入围结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采购人（以下称“用车人”）是无锡市市本级及经开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

**第二条**  用车范围：

（1）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任务。

（2）参加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紧急召集的会议和活动。

（3）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重要公务接待和外事等活动。

（4）执行经机要局认定的机要通信任务。

（5）部门主要领导下基层调研活动。

（6）干部职工因伤因病需紧急就医。

（7）经部门主要领导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用车。

（8）2人(含)以上的集体短途出差。

（9）节假日(含周末)执行重要公务，参加重要会议、活动。

（10）机关部门运送较多的文件资料、较重的后勤物资。

**第三条** 用车人使用流程：

（1）用车人在完成单位内部审批后，登录“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申请用车，可自主选择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自建的车辆管理系统或者“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接收订单，调度符合服务要求的车辆，并将车辆、驾驶员信息反馈给“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平台将相关用车信息通过短信发送给用车人，供应商在有可用车辆的情况下不得拒单。供应商超过10分钟没有响应订单，用车人可以重新选择其他供应商。用车人在服务开始前40分钟可以取消订单，可备注服务保障的个性化要求，未提前申请的紧急用车情况可在24小时内通过平台补录订单信息。

（3） 公务出行保障期间，供应商通过自建平台或《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单》准确记录服务开始时间和车辆回场时间，并留存整个行车轨迹信息。

（4）服务结束后，平台将评价短信发送给用车人，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超过48小时后未被评价的订单默认为“优”。

（5） 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将费用结算信息推送给“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经用车单位确认后，平台生成完整的订单信息和费用信息，供应商和用车单位据此结算费用。用车单位须通过“财务共享平台”结算租车费用。

**第四条** 对资质与车辆配备的要求

1、乙方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其中小微型客车（9座及以下）经营者应到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工作。）

2、乙方提供车辆的数量及车型要求：乙方需按中标车辆型号和数量进行配备，并提供用户方使用。

**第五条** 对用车的要求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公司自有车辆，无任何外包或变相外包情形；驾驶员需证照齐全、有效（驾驶员具有驾驶证，每辆车需有行驶证（必须注明租赁或客运或公路运输车辆，不得为非营运）、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业资格证、相关合同证明以及正常缴纳社保证明。车辆牌照必须是无锡地区牌照，且提前上传于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并通过审核，保证服务安全规范。

2、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并按规定必须投保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50万元/座位），保证合同签订前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

3、乙方需提供车况良好、外观整洁、车内清洁卫生的服务车辆。A、B二个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保证在8年以内，C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保证在10年以内（其中8年以内不少于40辆），相关部门有权检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以便核实车辆购置时间，如发现A、B二个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超过8年的，C标段的服务车辆购置时间超过10年的，相关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并酌情处罚，且乙方需承担在更换期间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服务车辆车身必须去除供应商LOGO等明显标识（大客车除外），服务期间车窗前摆放“公务出行”标牌。

**第六条** 对驾驶人员的要求

1、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驾照要求：驾驶员可驾车型严格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2） 驾龄要求：驾龄3年以上，无不良嗜好，未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且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满1年以及正常缴纳社保，对江苏省内道路熟悉的，讲究职业道德，熟悉道路交通法规，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车辆驾驶证及行业上岗证书的驾驶员。

（3）回场要求：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应规范、及时进行车辆回场操作。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将评价短信发送给用车人，服务满意度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超过48小时后未被评价的订单默认为“优”。满意度低于90％，相关部门将进行约谈供应商;低于80％，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由用车人与乙方定期按实结算，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得超出乙方报价。

2、除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司机餐宿费由用户支付外，用户不再承担乙方车辆的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油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税和驾驶员工资、福利等费用）。

3、供应商将费用结算信息推或者输入给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经用车单位确认后，平台生成完整的订单信息和费用信息，供应商和用车单位据此结算费用。用车单位须通过财务共享平台结算租车费用。

4、车辆使用费支付方式为：用户方通过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用户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甲方认可的用户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５、乙方在收取用户方款项前应向用户方提供正规的车辆租赁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用车明细汇总。

６、增值税发票条款:　乙方须按照税务局登记信息准确告知用户方纳税人资质，并对此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必须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前提供合格发票的，用户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或因乙方提供的发票瑕疵给甲方和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甲方和用车人的权利：

（一）用车人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二）用车人用车期间，乙方应服从用户方调配，为保障安全行车，用户方应保证乙方司机的规定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使用车辆，不得强求乙方驾驶员疲劳驾驶；

（三）甲方和用车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合同期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履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四）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有权联合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的财务、服务记录、车辆人员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财务资料；

2.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可以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提供公务出行服务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3.查询、复制与提供公务出行服务行为有关的台帐、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提供公务出行服务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乙方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证据；

5.委派第三方进行审计。

（六）要求查询乙方提供车辆以及驾驶员的相关证明，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七）甲方有权将本框架协议所有内容向用车人及社会予以公布，具体方式和方法由甲方确定；

（八）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框架协议；

（九）对于用车人和乙方在费用结算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由用车人和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五）第二阶段直接选定，采购人无需发布单笔公告，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按相关规定由系统汇总并配合甲方完成汇总公告发布；

（六）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用车人按时结清费用；

（二）有权拒绝甲方及用车人提出的除公务出行出租客运服务以外的要求；

（三）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四）乙方对于拖欠费用的用车人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五）甲方同意乙方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内以“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临时租车市内30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

（二）乙方在签订协议前已与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按照对接要求完成对接，同时按要求提供对接承诺书；

（三）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驾驶人员的统一着装、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创新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四）乙方车辆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乙方须及时调换备用服务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五）乙方提供给甲方和用户的驾驶员与甲方和用户无任何关系。乙方须建立健全专门的安全管理机制，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六）乙方在提供车辆服务期间，乙方引起用户方用车人有理由投诉，用户方有权扣减当天车辆服务费

（七）服务车辆应严格依照《无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供应商要建立车辆卫星定位和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24小时动态监控和监管，出现违规违纪或违反《无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等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利用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随时监控租赁服务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

（八）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须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九）乙方在提供车辆服务期间，乙方引起用户方用车人有理由投诉，用户方有权扣减当天车辆服务费；

（十）不得向用车人或经办人员以任何形式提供好处；

（十一）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

（十二）乙方不得给予本框架协议规定的“用车对象及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低于本框架协议的优惠价格，即本框架协议价格是乙方的最优惠价格；

（十三） 不得拒绝甲方、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政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遇特殊原因需更换驾驶员、车辆必须提前通过用车平台或者电话告知相关调整信息；如未提前告知更换车辆、车型，每辆按2000元罚款同时当月此车辆的出租费用全部扣除；如未提前告知更换驾驶员，每人按1000元罚款，罚款由用车人在出租费用中扣除；

（二）乙方车辆在用车人用车期间，车辆发生抛锚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用车人损失，乙方应支付用户方乘车人员当天发生的交通费；

（三）乙方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应及时启用备用车辆并提前通知用车人，以确保用车人工作的正常使用，如临时大修（修理时间超过 4 小时）或其他原因导致用车人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备用正规车辆为用车人使用。并全额承担由于车辆原因导致用车人员利用社会资源外出的相关费用；

（四）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用车人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造成用车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用车人所受损失；

（五）乙方接受用车人公务出行委托后，不得擅自转给其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并按相关管理措施要求进行处理。用车人自行提出转单位要求，或因乙方人员、车辆等原因确实无法履约必须转单位的，承担单位亦应具有响相应资格。

**第十三条** 履约管理要求：

（一）管理形式：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政采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

（二）管理标准：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相关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无正当理由拒单或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管理措施：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的，由相关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2.暂停交易资格：对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终止交易资格：入围供应商存在财政部第110号令涉及的情形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的修正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框架协议，否则擅自解除框架协议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正或依法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框架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及时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框架协议的影响。框架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框架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四）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依法终止本框架协议：

1.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公务用车提供出租客运服务的；

2.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提供公务出行客运服务需要。

**第十五条** 框架协议的期限：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本项目框架协议的期限暂定为2年，若省厅另有统一征集的，按省厅征集要求及结果执行）。

**第十六条** 框架协议合同授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十七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框架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采监管部门一份备案。

**第二十条**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澄清文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框架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律。

**第二十二条** 本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及与征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征集文件（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采购合同文本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即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1. 用车内容：（填写于下方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车单位 |  | | 用车人 | | |  | | 用车人电话 | | | | |  | | | |
| 用车事由 |  | | | | | | | 用车时间 | | | | |  | | | |
| 报到地点 |  | | 目的地点 | | |  | | 保障类型 | |  | | | 用车人数 | |  | |
| 服务车型 |  | | 服务  车牌号 | | |  | | 驾驶员 | | | | |  | | | |
| 出场里程（Km） |  | | 回场里程（Km） | | |  | | 服务里程（Km） | | | | |  | | | |
| 出发时间 |  | | 结束时间 | | |  | | 服务时长（小时） | | | | |  | | | |
| 基础价格（元） |  | | 超公里费用（元） | | |  | | 超时费用（元） | | |  | | 停车费（元） | | |  |
| 过桥过路费（元） |  | | 住宿费（元） | | |  | | 餐补（元） | | |  | | 其他费用（元） | | |  |
| 总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意见反馈 | 优 |  | | 良 |  | | 合格 | |  | | | 不合格 | |  | 在对应处打“√” | |
| 用车人签字 |  | | | | | | | 驾驶员签字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及入围通知书，供应商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征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订立背离征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并在不违反框架协议内容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四、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附件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供应商：

二○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XCGZX-KJ2022-003征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征集活动。

1.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综合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响应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90天。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入围成交者。
6.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遵守征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上传响应文件。如我方在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入围后拒绝遵守响应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履约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9. 如果我方第二阶段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征集人和评委等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日期：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XCGZX-KJ2022-003）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XCGZX-KJ2022-003）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日期：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XCGZX-KJ2022-003）的响应、报价、参与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XCGZX-KJ2022-003）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本框架协议（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4本公司所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均符合征集文件及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承诺绝不使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人员等。

5.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公司如入围，将在自发布入围公告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中心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在签订协议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平台对接**。如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视为自行放弃一阶段入围资格，同时自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7.……（供应商的其他承诺，如有可自行补充）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A标段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价格（元）** | | | | |
| **半日租A**  **（4小时/50公里）** | **日租B**  **(8小时/100公里）** | **超时C**  **（元/小时）** | **超公里D**  **（元/公里）** | **备注** |
|
|
| **A标段** | 9座以下商务车、轿车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B标段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价格（元）** | | | | |
| **半日租A**  **（4小时/50公里）** | **日租B**  **(8小时/100公里）** | **超时C**  **（元/小时）** | **超公里D**  **（元/公里）** | **备注** |
|
|
| **B标段** | 9座（不含）至23座（含）客车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C标段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 **座位数** | **价格（元）** | | | | |
| **半日租A**  **（4小时/50公里）** | **日租B**  **(8小时/100公里）** | **超时C**  **（元/小时）** | **超公里D**  **（元/公里）** | **备注** |
| **C标段** | 33座（含）以上客车（区分座位数） | **33（含）-37（含）座** |  |  |  |  |  |  |
| **45座** |  |  |  |  |  |  |
| **45座以上**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1）供应商须在报价时中选择所报标段对应报价表进行填写并上传至电子系统中。若未进行填报的，则视为未响应，响应文件无效。

（2）各标段最高限价参照“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报价要求”最高限价要求。

（3）各标段报价均按半日租、日租、超时、超公里分别进行报价，如有其中某一项或几项未进行报价的视为未响应，响应文件无效。报价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客观报价，报价价格均应大于零。供应商所报价格即为第一阶段入围后的协议价格也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供应商所报半日租、日租、超时、超公里的报价均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报价要求”。

（六）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格式）：

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区）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金 | | | |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经营面积 | 平方米 | | 其中： | | |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 客运资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总协调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职工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 | |  | | 驾驶员数量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2023-2024年度无锡市市本级（含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可供租赁车辆清单（格式）：

可供租赁车辆清单\_\_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序号 | 车牌号 | 品牌型号 | 座位数 | 车龄 | 新能源车（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保险单据复印件须装订在该清单之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一）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_\_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驾龄** | **响应单位工作年限** | **3年内有无重大交通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所有驾驶员须符合征集文件相关要求（详见“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3.2 车辆及汽车驾驶员要求”）

3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征集活动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二）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本公司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要严守秘密，不该说的绝对不说，不该问的绝对不问，不该看的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绝对不记录。

三、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四、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各类的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

五、不准在工作场所进行拍照、摄像。

六、所有文件按规定统一收发、统一销毁。

七、员工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三）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采购项目编号：XCGZX-KJ2022-003

供应商按照卫生保洁、驾驶人员的统一着装、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疫情防控、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的顺序编写（简要描述即可）。